

、101 年 7 月發生南投砂石車阻擋救護車。救護車值勤分秒必爭，惡意阻擋救護車情事不僅應受譴責，也應在制度面上效遏止此不當行為續生。在本席推動修法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於 104 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104 年 8 月新法上路後將加重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而不避讓者之罰責。

二、既然罰責加重，實務上如何認定是否為惡意阻擋遂成為重要課題。例如聽聞警號，「立即偏道並減緩車速」是否算「避讓」？「立即加速前駛讓出車道」是否算「避讓」？或如同加拿大般立即「停車」是否算「避讓」？加重罰責同時卻未有明確的判準依據，反而會造成駕駛壓力，甚至致生額外車禍，更遑論造成執法時之紛爭，以及是否不當侵害人民權益等問題。

三、為保障人民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研究過去實務及執法經驗，明確定義出何謂「不避讓」，使民眾遵循法規及第一線人員執法能有所依據。

(二十五)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日前發生一名在學學生於寒假期間因故死亡，學生家長依照學生保險之規定申請理賠，未料獲保險公司表示因事故發生於寒假期間並不是在學期中發生意外，因此不予理賠，對此結果顯非民眾所能接受。學生保險是屬強制保險，其目的是倘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然現行制度下之施行結果顯與此相違，鑒此，為確保學生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今年四月就讀幼稚園大班年僅 6 歲的張同學，於 7 個月大時就診斷出罹患血癌，然於寒假期間因不敵病魔病逝，張媽媽出面控訴，寶貝兒子就讀幼稚園期間，有幫他投保學生團體保險，沒想到如今兒子病逝，保險公司卻說寒假不是在學期間而不理賠，對於保險公司之說法顯和民眾之認知顯有落差。

二、經查學生保險本來就屬強制保險之一項，教育部每年皆撥有一定經費補助該款項，其目的係為保障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以維護學生在學之能力，然現行保險公司卻以寒暑假非學期中而不予理賠，顯不符合政府補助之目的。

三、鑒此本席特提出緊急質詢要求行政院會同各相關部會關於現行各級學校對於學生保險是否適用於寒暑假期間提出報告。

(二十六)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超過五成民眾透過智慧型手機